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5月

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监理已由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荔发改投批[2022]48号 批准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监理

2.1.2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属于荔湾区华林街道，包括兴贤、曾巷、连登3个社区。项目范围东至文昌南路、南至十六甫二巷、西至宝华路、北至长寿西路，总用地面积约为11.73公顷。为进一步整理荔湾的历史文化资源，整理城市公共空间体系，突显传统风貌，改善民生，现开展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工作，结合完整社区和沿街建筑改造，创造高品质的公共环境空间，实现历史城区的高品质发展。

2.1.3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

2.1.4投资总额：经估算，本项目建设投资49721.8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7613.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648.67万元，预备费3459.33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监理范围：本项目监理工作包括：

（1）施工前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协助业主办理场地移交、办理相关许可证照、报建报批及其他前期准备工作。

（2）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阶段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进度款审核、检验监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工程变更等)的监理工作及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相关协调、征求民意等工作。

（3）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3监理服务期限：883日历天。

2.2.4监理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3）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的建安工程结算不超过合同价，且不超过相应的建安工程费概算批复。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2.5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688.403959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规定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日期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该企业

及拟委派的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出具《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6）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00分至2023年___月_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_月___日00时00分至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3年____月___日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 020-81812810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93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93号

联 系 人： 苏工

联系电话： 020-8181281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6634175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聚兴大街5号

监督电话：020-81561896